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67號

受罰人 劉宏晉

受罰人因劉妍秀與林如錦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為證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宏晉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罰人為證人，經本院通知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到場作證，已於同年5月19日受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65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受罰人雖提出同年6月23日陳報狀稱要出國旅遊，無法到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卻未提出相關證明，難認有請假之正當理由。本院再通知於同年7月31日到場作證，受罰人並未到場，於同年8月5日始以民事陳報狀提出返國機票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91、193頁）。嗣本院再通知於同年8月21日到場作證，受罰人已於同年8月10日受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01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核無正當理由，仍不遵到場，其違背證人義務，自有裁處罰鍰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院以本裁定科處罰鍰後，受罰人經本院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作證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王增華